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習教育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公、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八十分為各個學生之基本分數，一百分為滿分，依照左列規定分別酌予加減：

一、由導師遵照教育部頒布之訓練綱要，中學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之公民課程與生活規條，考查學生操行，評定分數，並依評定之分數加減，其標準如下：

- (一)九十五分以上加基本分五分。
- (二)九十分至九十四分加基本分四分。
- (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加基本分三分。
- (四)八十分至八十四分加基本分二分。
- (五)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加減。
- (六)六十五分至六十九分減基本分三分。
- (七)六十分至六十四分減基本分二分。
- (八)五十五分至五十九分減基本分四分。
- (九)不滿五十五分者減基本分五分。

二、依照出席考勤結束規定加減標準(曠課已減操行成績，不再扣學業成績分數)如下：

- (一)全學期不缺、曠課者加五分。
- (二)曠課每一小時減一分。
- (三)事假缺席十二小時者減一分，病假缺席二十四小時者減一分。公假、婚、喪、分娩假均不予扣分。婚喪假以七天為限，分娩假以一個月為限，除公假外合計缺席時數不得超過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

三、依照遲到考勤結果之加減標準如次：

- (一)遲到十分鐘以內者為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以缺席論。
- (二)遲到每滿十二次扣操行成績一分，每滿六次扣零點五分，未滿六次部分免扣操行成績。
- (三)凡有遲到紀錄者，不得全勤加分。

四、依照獎懲結果規定加減標準如左：

-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
- (二)記小功者第一次至第六次每次加二分，第七次，以後每次加三分。

- (三)記嘉獎者一次加一分。
- (四)記優點一次加零點五分。
- (五)記大過者每次各減七分，三次大過合計減二十一分。
- (六)記小過者第一次至第六次每次各減二分；第七次以後每次各減三分。
- (七)警告者一次減一分。
- (八)記缺點者減零點五分。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之等第以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等，二十九分以下者為丁等。丙等以上者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視其實際情形於學年終了時分別令其退學或予留校察看處分。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所得操行分數如有小數點均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步驟：

一、由導師遵照教育部頒布之訓練綱要暨中學課程標準中之公民課程標準生活規條切實考查學生行為，並依左列各項資料或紀錄綜合予以評定：

- (一)導師平時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
- (二)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
- (三)學生自我批評及互相檢討之紀錄。
- (四)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

二、教導處於每學期終了時根據導師評定之操行成績及出席考勤片租紀錄依照上列規定分別核計各學生操行分數。

三、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年)列甲等或丁等者於學期(年)結束時召開教導會議審議後，送由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一、二學期之平均分數為操行成績。學生學年操行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以六十分及格論。

第八條 各校於學期(年)結束填發學生學期操行，應依照本要點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將應得等第或分數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之操行成績欄內，並加適應而具體之評語，通知家長。

第九條 學生所受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家長分別予以嘉勉或訓誡外，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之操行成績欄內。

第十條 學生獎懲要點由學校另定之。